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南婷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5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6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 23,743,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

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蓉、张智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